

现场笔录

时间: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

地点：渑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 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杨鑫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396153133H

住所（住址） 澠池县会盟路与醴泉路交叉口

负责人：张军华

身份证号码: 411281196107135030

联系电话: 13949202318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/

联系地址：渑池县会盟路与醴泉路交叉口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杨鑫在检查现场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杨鑫 2025年 5月 7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检查人员: 张长良、李鹏 2015年5月7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场所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杨鑫的陪同下，对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2025年4月28日我局收到张元英的投诉信件4个，分别投诉渥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玉珑牌“深吃碟”条码未通报、古田县茗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干豆角”执行标准不符、内蒙古鄂尔多斯星球制垫厂生产的“鞋垫”条码查询不到、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“烤脖”执行标准不符；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了检查。

经查：张元英投诉的4种产品，该超市向我单位提供了玉珑牌“深吃碟”、“干豆角”、“烤脖”的检测合格报告，证明上述三种产品属合格产品，无法提供内蒙古鄂尔多斯星球制垫厂生产的“鞋垫”检测合格报告，玉珑牌“深吃碟”条码扫描显示未通报，星球制垫厂生产的“鞋垫”条码查询不到，该公司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。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2025年5月7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刘玉良、李成 2025年5月7日